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永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常月鏵

相　對　人　李陶鎔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11月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 年度司票字第19214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8 年8 月20日簽發之本票1 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萬元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108 年11月4 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，原裁定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前於102 年間約定共同投資開發建案出售不動產（下稱系爭建案），相對人從未依約實際出資到位，系爭建案已取得使用執照

且銷售43戶予買受人，相對人卻拒絕配合用印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予買受人，更利用伊有交屋急迫壓力，脅迫伊法定代理人常月鏵於108年8月22日簽訂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約定相對人應配合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，而伊則應開立面額2000萬元之支票、本票各8張予相對人收執以保障相對人在系爭建案之權利，若伊違約相對人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，系爭本票即為其中1張，惟相對人並未履行所負義務，伊已於108年10月25日向相對人解除系爭協議，相對人明知系爭本票僅為保證本票，自不得對系爭本票行使權利，且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等語。相對人則以：抗告人於本件所執之事由為兩造間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抗辯，非本件非訟事件所得審就等語為辯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而抗告意旨所指稱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債務之糾葛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；且抗告人亦未舉證證明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，是以原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
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